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7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檔 號：CB1/BC/8/15/2

《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甄美薇女士,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何珏珊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投資產品部高級總監
蔡鳳儀女士

投資產品部總監
陳端女士

投資產品部高級經理
謝樂敏女士

法律服務部顧問
Mary AHERN 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I)2
羅文苑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公司註冊處

副公司註冊處經理(公司文件註冊)
張巧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戴敬慈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8
容佩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女士

I 選舉主席

在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陳鑑林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梁君彥議員提名陳鑑林議員，該項提名獲黃定光議員附議。陳鑑林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鑑林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3. 委員議定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35/15-16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檔案編號： —— 立法會參考資料
F&C/1/2/22C(2015) 摘要

立法會 LS31/15-16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585/15-16 —— 法律事務部擬
(01)號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事項
文本(只限議員
參閱)

立法會 CB(1)585/15-16 —— 立法會秘書處
(02)號文件 擬備的背景資料
簡介)

討論

4. 政府當局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603/15-16(01)號文件)已於2016年2月23日經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5.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6. 政府當局須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提供下列資料：

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發售方式及投資範圍

- (a) 說明如何區分以公開及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及有何監管／執法制度以查找／打擊規避適用於以公開形式發售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監管規定的情況(例如聲稱或假裝為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加強保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者；
- (b) 說明對關乎投資要約作出規管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3(2)(ga)條(即條例草案第5條)提出擬議修訂的理據，並提供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附表17第1部的資料；
- (c) 說明海外司法管轄區如何規管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範圍及投資策略，並特別說明有關做法與條例草案的相關建議有何主要分別；

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管治及終止運作

- (d) 說明董事對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運作模式尤其在投資經理的委任和免任方面的職責、權力和法律責任(例如如何在投資經理辭任或遭免任時維持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職能)；及

- (e) 說明觸發有償付能力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終止運作的機制，包括可由哪一方(例如個別董事、董事局、投資經理、股東)申請終止運作、是否需要得到其他有關各方同意，以及如需得到同意，會在上述各方對於終止運作一事意見分歧時作出甚麼安排。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6年3月17日隨立法會CB(1)691/15-1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書

7. 委員議定在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及致函18區區議會，邀請公眾及區議會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6年2月29日在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並於2016年3月1日致函各區區議會及相關團體。)

下次會議日期

8. 委員議定於2016年3月2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團體代表會晤。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4月8日

《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i>			
000059 000206	- 陳鑑林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選舉主席 陳鑑林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207 000338	-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39 001408	-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結構引入香港。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SF&C/1/2/22C(2015))及立法會CB(1)603/15-16(01)號文件]	
001409 001738	-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規管制度作出提問。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鑒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性質上屬於投資基金，當局建議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擔任主要監管機構，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註冊及作出規管； (b)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的事宜及管理法定企業文件存檔的工作，屬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職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證監會將獲《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訂立附屬法例(即"《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和發出守則及指引(即"《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及其管理、運作和業務等事宜作出規管和提供指引；及</p> <p>(d) 條例草案就有償付能力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終止運作簡化安排訂定條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論有否有償付能力，均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確立的制度清盤。</p>	
001739 002418	-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p>單仲偕議員詢問如何區分以公開及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p> <p>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解釋：</p> <p>(a) 以公開或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均須向證監會註冊。按照在香港公開發售基金的現有規管制度，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發售文件必須得到證監會認可。若開放式公司型基金所發出的發售文件符合某項豁免規定(例如若發售文件載有或關乎的要約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17第1部所載的要約，譬如向專業投資者提出要約或向不多於50人提出要約)，便無須得到證監會認可；</p> <p>(b)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有防止逃避措施，以防上述豁免遭人濫用；及</p> <p>(c) 證監會將會對投訴及涉嫌違規情況作出調查，並會視乎情況所須採取執法行動。</p>	
002419 002735	-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華峰議員表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公眾諮詢文件曾經提出建議，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局中最少一名董事必須是香港居民。他詢問當局取消上述擬議規定的原因。</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公眾諮詢中有部分回應者建議取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局須有最少一名董事必須是香港居民的規定，理由包括難以聘請香港員工，而其他主要的海外基金司法管轄區亦無類似規定。在平衡保障投資者及處理所接獲的意見後，政府當局認為取消該項規定的做法可以接受；及</p> <p>(b) 根據現行建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局至少須有兩名自然人董事，而每名海外董事須在香港委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代為接收根據有關程序送達的文件。</p>	
002736 003804	-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p>張華峰議員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如下：</p> <p>(a) 支持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結構，以進一步發展香港的資產管理業；</p> <p>(b) 由證券經紀確定某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是否適合銷售予個人身份的投資者可能會有困難；及</p> <p>(c) 買賣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份的合適性規定應予放寬或豁除。</p> <p>主席建議證監會考慮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作出風險評級，以協助為投資者選配產品，而投資者方面亦應承擔投資風險。</p> <p>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回應時表示：</p> <p>(a) 作為監管機構，證監會不宜為證券及期貨產品(包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作出風險評級，而這種做法在海外司法管轄區亦不常見；</p> <p>(b) 從事投資產品銷售工作的中介人在推廣任何投資產品時，須作出產品盡職審查，並須符合"認識你的客戶"的要求和遵守各項合適性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發售文件須符合多項規定，包括披露產品風險等披露資料要求；及</p> <p>(d) 證監會正在檢視是否需要就合適性規定(包括與發展交易所基金分銷平台有關的基金銷售)發出更多指引。</p>	
003805 - 004600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p>郭榮鏗議員表示，建議中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範圍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能投資於證券、期貨及場外衍生工具以外的其他資產類別，而他注意到，在公眾諮詢期間，有意見認為上述限制可能過份嚴緊。他詢問：</p> <p>(a) 投資範圍限制束縛過緊，會否削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作為以香港為註冊地的投資基金工具的吸引力，以及在投資範圍方面，可否特別給予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更大靈活性；及</p> <p>(b) 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結構後估計可吸引來港註冊的基金數目。</p> <p>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回應時表示：</p> <p>(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主要目的是作為投資基金而營運，而非作為進行一般商業及貿易用途的公司；</p> <p>(b) 以公開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按證監會產品守則規定和基金認可條件投資於多個資產類別；</p> <p>(c) 至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其投資範圍須與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範圍一致，即主要投資於證券、期貨及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以及可按10%最低額豁免規則投資於其他資產類別。現金存款和貨幣與第9類受規管活動並無抵觸，屬於不受上述10%最低額豁免規則限制的可投資資產類別；</p> <p>(d) 證券、期貨及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定義非常廣闊，足以涵括範圍相當廣泛的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產類別；</p> <p>(e) 擬議投資範圍旨在確保現時證監會在發牌、監管和執法方面的規管權力，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而言，該範圍同樣適用；及</p> <p>(f) 要估計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後被吸引來港註冊基金的數目殊不容易，但好些基金經理已表示有興趣在香港設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基金。</p> <p>應郭榮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海外司法管轄區如何規管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範圍及投資策略，並特別說明該等做法與條例草案的相關建議的主要分別。</p>	<p>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6(c)段)</p>
<p>004601 005634</p>	<p>–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p>	<p>單仲偕議員就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及銷售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份的監管規定作出提問。</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p> <p>(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所須遵守的基本資格規定，與其他以公開形式發售的基金的保管人所須遵守的規定相類似。舉例而言，保管人須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例如銀行或銀行的附屬公司)，以及保管人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最少須為10,000,000港元；及</p> <p>(b) 從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份銷售工作的中介人須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即證券交易)獲證監會發牌或向證監會註冊，並受證監會《操守準則》所約束。</p> <p>證監會回覆單仲偕議員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的職責、權力和法律責任的提問時解釋：</p> <p>(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局同樣須按照法律所訂，履行一般公司董事對公司須負的法定及受信責任，包括有責任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在法律上，董事局將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所有事務負責(例如監察投資經理)，以及向公司股東負責；確保經合理程序被免任的投資經理的適當繼任安排，屬董事局的職責之一；及</p> <p>(b)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將訂明委任及免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投資經理的基本規定。</p> <p>政府當局會提供補充資料，說明董事對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運作模式尤其在投資經理的委任及免任方面的職責、權力及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6(d)段)</p>
<p>005635 010048</p>	<p>-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p>	<p>張華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證監會考慮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為投資經理聘用最少兩名負責人員，即與法團須就進行每項證監會的受規管活動委任最少兩名負責人員的現行規定相類似。他又建議須委任兩名投資經理。</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須獲證監會發牌或向證監會註冊以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故此已須遵守上述有關負責人員的規定。建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聘用最少兩名投資經理的做法，會加重該等公司的經營成本。</p>	
<p>010049 011413</p>	<p>-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p>	<p>單仲偕議員關注到基金或可藉聲稱或假裝為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規避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公開形式發售時須遵守的監管規定。例如基金發起人可重覆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每次向不多於50名投資者(全部不是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以逃避需要得到證監會認可。</p> <p>證監會強調，已就所有集體投資計劃(包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訂立投資者保障制度，例如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向證監會註冊、中介人的發牌規定及中介人須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證監會將會對投訴及涉嫌違規的情況進行調查。假使出現某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否屬於以私人形</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式發售的爭議，將由法庭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裁定。</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處理單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並闡述如何區分以公開及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及有何監管／執法制度以查找／打擊規避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公開形式發售時所適用的監管規定的情況。</p>	<p>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6(a)段)</p>
<p>011414 - 012006</p>	<p>主席 單仲偕議員 證監會</p>	<p>證監會回覆單仲偕議員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範圍和投資者保障的問題時解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範圍准許投資於衍生工具，並指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遵守相關規定，例如披露要求及適用的投資方面的限制。</p> <p>此外，證監會回覆單仲偕議員有關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的銷售的問題時解釋，當局訂有中介人發牌規定，中介人須遵守各項合適性規定，包括評定投資者在投資方面的經驗和知識、評定有關產品是否配合投資者可以接受風險的程度，以及評定所推廣的投資產品的性質等。</p>	
<p>012007 - 012728</p>	<p>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p>	<p>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回覆單仲偕議員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清盤的問題時闡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至14段所述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終止運作和清盤的機制，並且指出：</p> <p>(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中會述明終止基金簡化安排的條款及開展方，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章程和發售文件中亦會就有關事宜作出披露；終止基金的簡化安排須得到證監會批准；及</p> <p>(b)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如因破產或負資產而清盤，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餘下資產將會出售，股東的法律責任僅限於他們投資於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資本。</p>	
<p>012729 - 013024</p>	<p>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p>	<p>單仲偕議員要求當局闡述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立法框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條例草案訂有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引入香港的賦權條文，而運作細則及各項程序事宜則會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中訂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將由證監會制訂，並須經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p> <p>(b) 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ZK條載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可能作出規定的事宜的細節。證監會將另行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進行公眾諮詢；及</p> <p>(c) 條例草案中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規管機制獲得制定的話，仍須待《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訂立以後才會開始生效。</p>	
013025 013323	-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p>單仲偕議員要求當局闡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受保護專屬帳戶制度。</p> <p>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回應時表示：</p> <p>(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將其計劃財產拆分為獨立的部分，而每個獨立的部分便是該公司的子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亦可採用傘子基金的結構，在基金之下設立多隻獨立集資的子基金，並按照本身的投資目標和策略管理各自持有的資產；及</p> <p>(b)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會採用受保護專屬帳戶的結構，在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之下，各子基金的資產專屬於該子基金，不得用以解除針對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任何其他子基金的法律責任，亦不得用於針對上述兩者所提出的申索。</p>	
013324 013844	-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p>應單仲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將會提供資料，說明有償付能力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終止運作的觸發機制，包括可由哪一方(例如個別董事、董事局、投資經理、股東)</p>	<p>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6(e)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申請終止運作、是否需要得到其他有關各方同意，以及如需得到同意，會在上述各方對於終止運作一事意見分歧時作出甚麼安排。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CB(3)305/15-16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CB(1)585/15-16(01)號文件)]</p>			
013845 014629	-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證監會	<p>第1部 —— 導言</p> <p><u>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u></p> <p><u>條例草案第2條 —— 修訂成文法則</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第2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p> <p><u>條例草案第3條 —— 修訂第36條(證監會訂立規則)</u></p> <p>單仲偕議員詢問提出以"法團"取代"公司"的提述的擬議修訂的原因。</p> <p>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回應時表示：</p> <p>(a)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公司"是指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組成和註冊的公司或原有公司；</p> <p>(b) 雖然擬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採用公司形式的結構，並具有與傳統有限公司類似的特徵，但根據有關建議，該等公司並不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法團，而是根據經條例草案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向證監會註冊；及</p> <p>(c) 為了廣泛涵蓋在香港註冊成立(無論是否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他法團，以便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亦都涵蓋在內，故此必須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採用"法團"的提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630 014949	-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證監會	條例草案第4條 —— 修訂第56條(存放於認可結算所的財產)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6(3)條的分段安排的擬議修訂進行討論	
014950 015720	-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證監會	條例草案第5條 —— 修訂第103條(在某些情況下發出關於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罪行) 應單仲偕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 (a) 提供資料，闡述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2)(ga)條提出擬議修訂的理據(該項條文關乎投資要約的規管)；及 (b) 提供上述修訂中提到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17第1部的資料。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6(b)段)
015721 015924	- 主席 單仲偕議員	邀請公眾表達意見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4月8日